

XINBIAN DAXUESHENG JUNSHIXUNLIAN JIAOCHENG

21世纪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新编大学生 军事训练教程

刘砚冰◎主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新编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

刘砚冰 主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编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 / 刘砚冰主编. -- 成都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647-1258-7

I. ①新… II. ①刘… III. ①军事训练—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3201 号

新编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

刘砚冰 主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杜 倩

责任编辑: 袁 野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赛文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6.25 字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1258-7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言

在高新技术迅速发展并广泛应用于军事领域的今天,国防建设对其后备力量的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重视和加强高校国防军事教育,是时代发展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明确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高等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在普通高等学校开设军事理论课程,是让大学生履行兵役义务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具体措施。

为了增强大学生国防观念,激发爱国热情,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也为了适应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需要,我们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建军思想、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和胡锦涛同志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论述为指针,以教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参谋部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2006年修订)》为依据,针对高等院校学生的文化程度、身心特点编写了这本《新编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

本教材包含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十章内容。全书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时代性强。我们坚持以大学生国防教育为主线,注重吸收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同时结合大学生现有知识结构的特点、身心特点,严格把握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使本教程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读性。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根据教学的特点设置了一些有特色的小栏目。

◎**学习目标**:简明扼要,使学生明确该章的内容重点;同时提纲挈领,总括该章内容架构。

◎**延伸阅读**:在原有教材内容的基础上,延展开去,让学生不但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

◎**知识拓展**:用以开拓学生的知识视野,提升他们的学习兴趣,将教学延伸到课堂之外。

◎**思考与练习**:这是检验学习效果的良好途径,也引导学生查缺补漏,巩固所学知识。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部分国内外有关教材、著作及论文。在成书过程中也有幸得到相关领域专家和学者的热心指导和帮助,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8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4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5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0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9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建军思想	49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55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62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67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67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72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80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87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87
第二节 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95
第三节 新概念武器	116
第四节 高技术武器装备对现代作战的影响	121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28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28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32
第三节 信息化武器	137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42
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149
第一节 《内务条令》教育	149
第二节 《纪律条令》教育	162

第三节 《队列条令》教育	169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86
第一节 轻武器简介	186
第二节 轻武器射击常识	189
第三节 外界条件对射击的影响及修正	199
第四节 射击动作	201
第五节 轻武器的射击训练	202
第六节 射击的组织与实施	205
第八章 战 术	208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208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211
第三节 单兵战术动作	214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221
第一节 地形对军队作战行动的影响	221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224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30
第十章 综合训练	237
第一节 行军的基本知识和技巧	237
第二节 宿营的基本知识和技巧	239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39
第四节 常见危急状态自救方法	249
参考文献	254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标

- 掌握国防的概念、目的、手段等
- 了解我国国防的发展历程
- 熟悉我国的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
- 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即国家的防卫。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任何一个国家的国防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它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国家的国土、资源、人口、民族和社会制度,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心理、文化教育和意识形态等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各个方面。一个国家安全系数的多少,生产发展的快慢,国际威望的高低,对世界和平事业贡献的大小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国家国防力量的强弱。

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我们应责无旁贷地了解我国国防历史,树立国防观念,了解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从而增强自己的国家安全意识和民族忧患意识。

一、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就法律的角度而言,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权利的享有者和国防义务的承担者,也是国防法律遵守者和实施者。在中外诸多“国防”概念中,一般认为国防的主体是国家,这就意味着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从国家的起源与发展看,任何国家,自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能随着国家的消亡才会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而且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有效地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

(二)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概括而言,就是要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和安全。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从国际法的角度看,一个国家的主权,系指该国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神圣权力。按照近代国家的概念,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主权具有两重性,即对内属性和对外属性。对内,它是一种统治权;对外,它是一种独立权。主权的这种两重性,是紧密联系、不容割裂的。

2. 维护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中华民族一百多年来的共同愿望。我们坚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积极促进祖国统一。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一国两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的企图和行动。国防担负着台湾和大陆统一的职能,不管是采取和平方式,还是采取暴力方式,国防的职能作用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希望通过和平方式来解决两岸统一问题,但我们在台湾问题上不能做出不使用武力的承诺,这并非针对台湾人民,而是针对任何企图插手台湾问题的外来势力和“台独”势力。不管世界风云如何变幻,我们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团结、统一和稳定的坚强意志,是决不会动摇的,我国的国防要为此作出积极的贡献。

3. 保卫国家的领土

领土,是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领土可大可小,但必须相对固定,才可能成为国家。逐水草而居的游牧部落,在国际法上不构成国家。但国家的领土并不要求绝对确定,部分边界未划定,或存在边界争端,均不妨碍其为国家领土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对内统治权的行使,一般不得超出国家领土的范围;对外独立权的行使,也要以国家领土为依托或依据。领土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国家统治主权的内容之一,就是对本国的领域管辖权,亦即领土主权。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没有主权,领土必然被侵犯、被分割,甚至遭到瓜分。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也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保障国家的安全

国家不仅应当拥有一定的领土,行使自己的主权,而且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这样,才能保证国家的正常生存与发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

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外部,一是内部。国防主要对外: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

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国防也可能对内：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或者叛乱等危及国家安全的时候，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和平。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国防法的适用范围从行为上看，应当是一种为捍卫国家主权、维护国家统一、保卫国家领土、保障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活动。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军事手段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一是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二是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三是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

2. 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

3. 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4. 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

除上述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二、我国国防历史

我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进入阶级社会建立了国家，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工具——国防便产生了。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演变和发展，我国的国防也经历了几千年的荣辱兴衰，发展至今。纵观我国国防的历史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历史阶段。

（一）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经历了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我国古代国防建设主要表现在理论建设、国防工程建设、兵制建设三个方面，在这些领域，都达到了当时世界的先进水平。

1. 古代的国防思想和国防理论

我国古代朝代更替频繁，其间伴随着无数次的战争，而就在几千年的征战中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思想和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因此他们对武备和国防非常重视，当时的国

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全面奠定了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着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成熟。



延伸阅读

在战火连绵的春秋战国时期,孙武著的《孙子兵法》,是当今世界现存最早、影响最深的军事理论奠基之作,另有《吴子》、《孙臆兵法》、《司马法》、《尉繚子》、《六韬》等十多部。在几千年的军事历史中一直被视为兵家经典的7部著作中,就有5部产生在这个时期。诸子百家的大量的军事论述,共同形成了我国军事学术史上的第一个高峰,为我国国防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秦、汉、隋、唐、五代时期,我国古代国防思想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主要表现在: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古代军事学术体系。通过三次大规模的整理,形成了研究军事战略的“兵权谋”,研究战役、战术的“兵形势”,研究军事天文、气象的“兵阴阳”,研究兵器、装备的制造和运用技巧的“兵技巧”,共四大类,构成一个较为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另外,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军事上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代,因此,国防思想和国防理论上也有相当的发展。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国防建设也发展迅速。武学开始纳入国家教育体系。而我国古代的国防建设,经历了一个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

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向体系化发展。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我国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使国防曾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2. 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

我国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世纪,倭寇频繁袭扰我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3. 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

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君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皇权至上,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是掌握在皇帝手中的。



知识拓展

中国古代的兵制

征兵制。即征召义务兵。征兵制在中国古代广泛存在,几乎各朝都有,比较明显的有三代、春秋、战国、秦、汉、三国。

军户制。所谓军户制,就是把军籍与民籍分开,列入军户籍的人家世代都要出人当兵,而民户则只纳租调,不用服兵役。中国历史上采用这一制度的大体上是南北朝、隋、唐、明。

民兵制。宋朝王安石变法时实行的兵制。王安石民兵之法,是和保伍之制连带的。他立保甲之法,以十家为一保,设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设大保长。五百家为一都保,设都保正副。家有两丁的,以其一为保丁。其初日轮若干人做盗。后乃教以武艺,籍为民兵。

卫所制。明代的卫所制和元朝的军户制大体相同,兵籍也是可以世袭的。明制:以五千六百人为卫。一千一百一十二人为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为百户所。什伍之长,历代都即在其什伍之人数内,明朝则在其外。每一百户所,有总旗二人,小旗十人,所以共为一百一十二人。卫设都指挥使,隶属于五军都督府。兵的来路有三种:第一种从征,是开国时固有的兵;第二种归附,是敌国兵投降的;第三种谪发,则是刑法上罚令当兵的,俗话谓之“充军”。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二) 近代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衰败和屈辱的。1840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厚重国门,逐步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在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乃是

“以军压民”，“贫国弱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却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甚至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其结果是有国无防，国家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1. 清朝的武备

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

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 年以前，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导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原有的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 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

2. 清朝的边海防建设

清朝初期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益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清军的精华北洋水师“日久玩生，弁兵于操驾事宜全不练习，遇敌之时雇佣舵工，名为舟师，不谙水务”。边防废弛，海防要塞火炮年久失修，技术性能落后，炮弹威力很小，而且射程相当近。

（三）现代国防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924 年，在中国共产党帮助下，孙中山创办了黄埔军官学校。1924~1927 年，国民党在“打倒列强救中国”的口号下进行了北伐战争。当北伐节节胜利之际，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背叛革命，残酷镇压共产党人和工农群众。1927 年，共产党发动了“八一”南昌起义和秋收起义、广州起义、百色起义、黄麻起义等，建立起中国人民自己的军队——工农红军。经过五次反“围剿”、二万五千里长征，红军主力开赴抗日前线。“西安事变”之后，随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和第二次国共合作开始，中国国防开始出现新的局面。

日本侵略者利用国民党“攘外必先安内”的错误政策和不抵抗主义，先是发动“九一八事变”占领了我国东北三省，后又发动“卢沟桥事变”，向我国发动大规模入侵。在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全国军民奋起抗战。在正面战场上，组织了淞沪、徐州、武汉等几个重大战役。其中淞沪战役投入兵力超过 70 万人，坚持抵抗 3 个月之久；台儿庄战役共歼灭日军万余人。特别是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和广大民兵，开展了波澜壮阔的人民战争，抗击了约 60% 的侵华日军和 95% 的伪军，歼灭日伪军 170 多万人。八年抗战，中国军民在与日本法西斯军队殊死搏斗中，共歼灭日军 150 多万人，约占日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死伤人数的 70%。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共同打击下，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告无条件投降。这是近代以来一次规模巨大的中华民族抗击外来侵略的伟大民族战争，是百年中国国防史上十分壮丽辉煌的篇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在美国支持下，悍然发动内战。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 3 年多的英勇作战，消灭了蒋介石 800 万军队，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国防史翻开了新的篇章，中国国防从此

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四）当代国防

新中国建立 60 多年来,在我们党的领导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的领导下,无论是保卫国防还是建设国防,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2010 年,中国政府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 60 周年。在这次战争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劣势装备打败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保卫了新生的共和国,赢得了和平建设的环境。20 世纪 60~80 年代我军还胜利地进行了几次保卫边疆的自卫反击作战,有效地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尊严。

在捍卫国防的同时,我们加强了国防现代化建设。在较短时间、较少花费的情况下我们从几乎单一的陆军建成拥有陆海空和战略导弹部队的强大国防力量。我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造出了原子弹、氢弹、人造卫星、战略导弹、核潜艇以及其他先进的防卫性武器装备。我们还根据国情实施了卓有成效的全国防战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的武装力量体系。另外,在国防动员、交通战备、人民防空、学生军训、后备人才培养,尤其近年来军队科技练兵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为共和国的强大国防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我们本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周边大部分国家解决和基本解决了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完成了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及驻军防务任务。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们成功地进行了军控与裁军大行动,多次派员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强了国际安全合作与军事交往,成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

进入新世纪的世界依然复杂多变、并不太平。中华民族虽然不会像 20 世纪之初那样遭到“八国联军”的肆意入侵,但仍面临许多新的威胁和挑战。世界科技正迅猛发展,新军事革命浪潮对国防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国防现代化同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不小的差距,祖国统一大业有待最后完成。总之,进入新的世纪,我国的建设和巩固国防任重而道远。

三、国防历史的启示

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为我们积累了丰富宝贵的经验,留下了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华儿女为祖国而战,为民族而战,为反对侵略而战,证明了中华民族是不可欺凌、不可战胜的。在现阶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国防的过程中,历史给我们以重要而有意义的启示:

（一）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良好的政治才是固国强兵的根本。

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并吞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很快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晚清都是如此。

（二）经济强盛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

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子更直接地指出:兵不强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强兵之急。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我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王朝,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与民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结果;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由于经济的衰落导致国防的孱弱所至。

(三)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纵观我国的国防史,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国防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全国军民一致共同抵抗侵略的精神和意志,才是国防真正的“钢铁长城”;这是把一切侵略者淹没在人民战争汪洋大海的基础,是让一切侵略者都望而生畏的真正的“铜墙铁壁”,这是民族自强的根本,是国防力量的源泉。

(四) 科技进步是国防强大的重要保证

“落后就要挨打!”——这就是当年殖民战争给予我们最深刻的教训,我们应当永远牢记。

新世纪新阶段,科技进步和创新,对国防现代化的作用尤为突出。我国国防必须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的军事变革,努力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双重历史任务,为实现国防现代化跨越式发展而奋斗。

(五) 国防意识是国防赖以确立的精神根基

近代中国在两次鸦片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一败再败,除清政府腐败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即从上到下均无防卫御敌之念,思想上“一盘散沙”,以致军队遇敌一触即溃,望风而逃。抗日战争中,就在全中国军民与日寇浴血奋战时,竟有人投降敌寇,充当汉奸,为虎作伥,屠杀同胞。

由此可见,强烈的国防意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可使民众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的高度,关心和支持国防建设,增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心和责任感。就会增强整个民族的凝聚力,筑起“精神上的长城”,国防实力就会更强大。

中国有两句古话叫“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和“温故而知新”。回顾历史,可以更好地面向未来。过去的20世纪的百年国防史,就是我们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的最好教科书,20世纪这一百年,是中华民族极不平凡的一百年,是我们国家从贫穷落后走向繁荣富强的一百年,是从蒙耻到雪耻、从屈辱走向尊严的一百年,是振奋民族精神,迎接新世纪、新挑战有力的动员令。

第二节 国防法规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是国家统治阶级在国防领域里的意志体现,是国家政权运作的重要保障和工具。它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几千年中,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并不完善。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为了规范和推动国防活动,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国

防法规。这些法规在国防活动的实践基础上产生,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体现了国家宪法的精神,对实现依法治国,规范和推动国防建设起了重大的作用。



延伸阅读

现行国防法规是中国现行的有效的有关国防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增设了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和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还有其他一些国家法律,对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事宜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一) 国防法规的主要内容

1. 国防基本法类

国防基本法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基本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对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具有全面的规范作用。国防基本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有关国防和军事制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同时对经济、外交、文化、教育、国防和军事等各方面的基本制度也做出了规定。宪法关于国防和军事制度的规定构成国防基本法中具有领率作用的部分。

《国防法》是1997年3月14日由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是我国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主要法典,共有12章,70条。该法主要规定了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和空防,国防科研生产,国防经费,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等。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在社会生活中,法正是通过规定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他们之间各种关系的。在国防法中,权利和义务也是一对最基本的范畴。我们在学习国防法规的时候,应把国防义务作为重点。宪法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权利在前;而国防法讲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是先讲义务,后讲权利。可见,在国防方面更强调义务。希望公民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自觉为国防贡献力量。

2. 兵役法类

兵役法是规定国家兵役制度的法律规范,是公民依法服兵役的法律依据。新中国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是1955年7月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颁布的。1984年5月31日由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重新修订的《兵役法》,1998年12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又对《兵役法》进行了修改。现行《兵役法》共有12章,68条。该法主要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兵役制度,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学生军事训练,战时兵员动员,对违法行为的惩处等。

兵役法的核心是兵役制度。当代各国所实行的兵役制度主要有两种:一是义务兵役制,二是志愿兵役制。所谓义务兵役制,也称征兵制,就是国家以法律规定公民必须服一定期限兵役的制度,具有强制性。所谓志愿兵役制,也称募兵制,就是根据本人的意愿和军队的需要,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确定服役期限的制度,不具有强制性。目前,我们国家同时实行这两种制度,这种做法也可以叫做混合兵役制。

《兵役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这一规定表明,公民的兵役义务是普遍的,所有公民都有义务按照法律的规定服兵役。

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形式有三种:服现役,服预备役,参加学生军训。

(1)服现役。现役是公民在军队中所服的兵役。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都是服现役。公民服现役的途径有四个:一是报考军事院校。普通高中的学生可以报考军事院校,如被录取,也就是入伍了。二是应征入伍。即每年征兵时报名参军,大多数公民是通过这个途径服现役的。三是大学毕业生入伍。四是军队每年还根据需要从地方院校毕业生中选拔一部分军官,大学毕业生接受选拔成为军官。

另外,为解决高校就业难和提高军队士兵素质,国家近年来又出台了高校毕业生预征兵制度。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相当于免费读了大学。高校毕业生入伍之初就可以一次性获得每人最多2.4万元的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参加预征的毕业生经过体检、政审被确定为预征对象后,仍然可以选择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役期满择业,仍可参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和户口档案迁转手续。此外,高校毕业生服役表现优秀,可直接提干。在同等条件下,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考军校等方面优先。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表现优秀的可以按计划直接选拔为基层干部。

(2)服预备役。预备役是公民在军队之外所服的兵役。预备役包括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并分别区分为第一类预备役和第二类预备役。公民服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18~35岁。服预备役的途径有:一是经过登记服预备役。我国《兵役法》规定,每年9月30日之前要对到年底满18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女性公民不进行兵役登记。登记后经审查合格的称为应征公民。应征公民当年未被征集服现役的,一律服第二类士兵预备役。同时,兵役机关还专门对退伍军人和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进行预备役登记,审查合格的人员服第一类士兵预备役或军官预备役。二是参加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我国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所有的民兵都是预备役人员,参加民兵组织也就是服预备役。三是编入预备役部队服预备役。预备役部队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人为基础,按照军队

的编制体制组建起来的准正规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担任军官或士兵,都是服第一类预备役。

(3) 参加学生军训

首先,学生军事训练是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形式。服现役、预备役是履行兵役义务,参加学生军训也是履行兵役义务。《兵役法》第43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我们现在就是按照这一规定来做的。学校把军训课作为学生的必修课,军事课考核不及格是没有学位的。因此,大家应自觉服从学校的军事训练安排,认真履行应承担的兵役义务。

其次,学生军事训练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举措。我们的国防建设实行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对于巩固国防是非常重要的。我国有各类高等学校1000多所,每年新入校的大学生300多万。搞好学生的军事训练,使大家增强国防意识,掌握一定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可以为国家储备大量高素质的军事后备人才,为建设强大的后备力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最后,学生军事训练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军事训练不仅对国家有利,对学生个人也有利。我国古代的学校教育就强调要学习六艺。现代青年更应该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和军事技能。学生通过军事训练,不仅可以丰富知识,增强体魄,而且可以培养爱国奉献的责任意识、令行禁止的纪律观念、艰苦奋斗的拼搏精神。这些优秀的品质,能使大家终身受益、全面发展,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



知识拓展

国外学生军训

当今世界,每个国家都十分重视学生的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可以说,学生军训已成为世界各国加强国防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

美国后训团:大学中的军官学校

美国除制定了全民性的《国防教育法》以外,还专门针对青壮年制定了《普遍军训与兵役法》,要求公民在规定的年龄必须参加军训,履行兵役义务。对高等学校的学生军训,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制度。据统计,美国现役部队中有30%的将军和40%的校、尉级军官来自后备役训练团毕业的大学生。因此,后训团享有“大学中的军官学校”的美称。

泰国:从小学童子军抓起

泰国的国防教育从小学开始抓起,一直进行到中学和大学,由部队派人与地方教育部门一起,对小学的童子军和中学、大学生进行军训和国防知识的学习和教育。

英国:王子也要参加军训

英国陆军在地方大学设立军官训练团,他们对学生军训一直都是非常重视的,而且要求人人平等,就是王子也要参加军训。陆、海、空三个军种都在中学普遍招募学兵,对自愿参加的学生进行军事训练。参训学生可领取参训费。

俄罗斯:办少年军校

俄罗斯创办少年军校,为俄军培养初级军事人员。少年军校的招收对象是14至16岁、读完十年制普通中学的男性青少年。学校以科学文化教育为主,同时按照初级军事教育大